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3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憶萱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